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导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导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420,700 股，发行价格 1.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7,327.00 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79 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2160004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897,327.00 元已缴足到位。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账号：1109 3240 2910 69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支付员工工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97,327.00
加：利息收入	1,361.47
小计：	3,898,688.47
二、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支付员工工资	3,898,619.28
2、手续费及工本费等	40.01
小计：	3,898,659.29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余额	29.18
四、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销户时转入基本账户的金额为29.18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